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(罗瑶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(罗瑶)在2022年度担任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2022年度工作中,本人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情况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,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,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 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2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,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,没有提出异议,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3	3	0	0

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,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
9	9	0	0	否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年度任职期间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本人在对公司

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,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判断,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1、2022年4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2021年度董事会)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同时,对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21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、《2021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年7月5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《关于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年8月1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《关于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22年8月29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22年9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《关于出售温州厂区厂房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2022年9月30日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47号)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2年度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,通过与公司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,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信息。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保持联系,就公司生产情况、产品销售、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沟通,及时获

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四、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本人任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积极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定期财务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。

五、 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2 年，本人依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详情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、客观的分析判断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；关注网络，媒体等传播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；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平、公正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 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，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，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 其他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没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2023 年，本人将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

供建议。同时，本人也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罗瑶

2023 年 4 月 26 日